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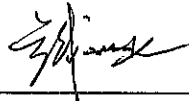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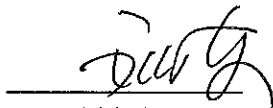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7年7月14日